

#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鄂税二稽强催〔2023〕18号

中商全联能源产业内蒙古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150221MA0N8ENM6T）

本机关于2021年9月30日向你送达鄂税二稽罚〔2021〕6号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应缴纳对你单位处以的500,000元罚款以及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500,000元，共计1,000,000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东、刘璐

联系电话：0477-8350178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财税大厦

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：刘东、刘璐（内税稽 1506200002、  
内税稽 1506210003）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